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周秀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就本院114年度湖小字第110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將本院114年度湖小字第110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之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保筆錄內容與實際庭訊一致，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，經核合於前揭規定，爰准許發給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
01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4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趙修頡